

## 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龙泰物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龙泰物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